

【105年度臺北市各界模範母親甄選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
- 二、主旨：為慶祝105年母親節，發揚中華文化、弘揚倫理孝道，特舉辦模範母親選拔，藉以彰顯母愛之偉大，促進家庭和睦、社會安詳。
- 三、實施要點：
 - (一) 模範母親選拔標準：由本會相關學校暨社團推薦，平日茹苦含辛，相夫教子，家教嚴謹。鼓勵配偶參與教養子女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
 - (二) 家族成員均無不良紀錄，子女均完成教育，且有正當職業。
 - (三)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富有民族意識者。
 - (四) 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貢獻者。
 - (五) 關懷社會、捐錢出力、參與公益活動，確有貢獻，足資模範者。
 - (六)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
 - (七) 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其言行堪為子女模範及他人表率者。
- 四、模範母親推薦甄選表，如附件。
- 五、各單位推薦之模範母親，每單位暫訂12人（每行政區1人為原則），請於105年4月20日以前填妥推薦表及附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全家福彩色近照一張（4×6）送交本會，以便甄選評比、統計人數、製作紀念牌及獎品。
- 六、當選105年模範母親，公開表揚，以為鼓勵。當天中午舉辦「慈恩餐會」宴請全體模範母親，親屬自費參加者，本會代為訂席，請提早告知。
- 七、模範母親選拔工作務求公開公正公平，必要時可請各單位代表參與審核。
- 八、模範母親選拔完竣，專案呈請理事長核定後生效。
- 九、模範母親甄選十年內不得重複參加。